

10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7月1日至3日舉行

【本中心訊】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三天舉行。各考（分）區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之時間，以各該考（分）區開始考試之前一天下午 2 時至 4 時為原則；47 個分區學校中，39 個分區於 7 月 1 日開始考試，於 6 月 30 日下午開放查看；另有 8 個分區於 7 月 2 日開始考試，故於 7 月 1 日下午開放查看；請考生務必查看本中心網頁考試訊息公告刊載的「試場分配表」之「開放試場查看日期」查詢各考（分）區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之時間，現場查看試場若有任何問題，考生可依試場分配表所列之電話與該考區連絡，或連絡本中心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。

為避免於考試中不慎發生違規情事，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，以及作答注意事項。提醒考生，考試時最常見的違規為攜帶手機或穿戴式裝置（如小米手環、運動手錶等）入場，致違規扣分。本中心網頁考試訊息公告刊載的「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相關內容，也請考生詳加閱覽。

請考生特別注意，考試當日務必攜帶簡章規定之有效證件其中之一應試（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、居留證正本、護照正本、駕駛執照正本）。建議同時攜帶「考試通知」以利查找試場。考試通知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，考生可自行至本中心網頁（107 指考試務專區）查覽或列印，或電話語音（02-23643677）查詢。

依據中央氣象局 6 月 26 日天氣預報，7 月 1 日至 3 日可能氣溫偏高，雖試場已開放冷氣服務，建議考生最好於各節次休息時間適度補充水分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避免因違反規定而被扣減成績（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5 條）。

特別提醒考生，時序已進入夏季天氣型態，部分地區可能有午後短暫陣雨或雷雨，請考生注意天氣變化，尤其是居住在山區或偏遠地區考生，更請特別注意當地交通狀況，及早因應準備，俾能順利赴考。最後，請考生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以保持身心最佳狀態。